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7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5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7,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9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0.86%	债权投资质押担保
合计		27,000,000						8.95%	0.86%	

2、中凯信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25,000,000	52,000,000	17.23%	1.66%	52,000,000	0	249,808,357	0
合计	301,808,357	9.61%	25,000,000	52,000,000	17.23%	1.66%	52,000,000	0	249,808,3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凯信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凯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中凯信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 (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 (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 (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中凯信与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产")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中凯信以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票向兴瀚资产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中凯信与兴翰资产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中凯信已向兴翰资产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且兴翰资产对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中凯信承诺,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中凯信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中凯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中凯信应当首先以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中凯信拟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中凯信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兴翰资产提供相关信息,经兴翰资产书面同意并在中凯信偿还兴翰资产认可的相应融资款项后,兴翰资产有权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兴翰资产在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7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1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市场挂牌价215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3800元/吨(同1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经一审二审判决后,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

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1)浙民申5395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一三七一公司请求:1、撤销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要求解除与再审申请人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诉讼请求;3、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判令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4、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一三七一公司认为公司违约在先,无权解除合同;认为继续履行合同,符合双方的利益;认为一二审法院以其没有继续提供履约保函为由判决解除合同,不符合本案客观实际等。

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再审申请裁定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正式立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经收回涉案房产,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5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19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

公司将积极配合宁波市公安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11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交行福建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9.52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34亿元),剩余担保额度9.48亿元,本次提供担保5,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940,744.38	816,262,213.23
负债总额	589,087,341.55	562,967,286.80
银行贷款总额	146,566,813.46	195,991,002.97
流动负债总额	588,510,207.73	562,775,286.80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5,853,402.83	253,294,926.43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699,884,900.06	754,919,048.74
利润总额	2,743,748.94	1,310,342.57
净利润	2,462,981.40	917,612.28

注:上述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5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授信额度5,000元,同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5,0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4%。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34	5193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3	1.03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646,396.54	12.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329,279.31	2.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1年11月19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646,409.4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21,329,281.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2月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9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3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自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汇成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如有)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 址:www.hcfunds.com

汇成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对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本公司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汇成基金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该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该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 址:www.hcfunds.com

汇成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获配数量(股)	980	2,800	2,800	2,800	980	728
限售数量(股)	98	280	280	280	98	73
限售股总成本(元)	5,612.46	16,035.60	16,035.60	16,035.60	5,612.46	4,180.71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612.46	16,035.60	16,035.60	16,035.60	5,612.46	4,180.71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获配数量(股)	2,613	2,613	2,613	2,613	2,613	2,221
限售数量(股)	262	262	262	262	262	223
限售股总成本(元)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4,852.4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4,852.4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